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委托书

委托机关: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受委托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一、委托事项及权限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山西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名义实施省级行政处罚事宜(包括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立案、调查、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听证等)。具体为:

(一) 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处罚;

(二) 上级领导或省生态环境厅批转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二、委托期限

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应承担的责任

(一) 监督、检查委托事项的执行情况, 并提出意见;

(二) 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取消委托，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山西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三) 及时协调解决山西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在行政处罚中的有关问题。

(四) 对山西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名义实施行政处罚承担法律责任。

四、山西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应承担的责任

(一) 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

(二) 依法委派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处罚事宜；

(三) 依据“查处分离，收缴分离”的原则，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办理案件由法律顾问审核后，经集体研究决定处罚内容；

(四) 承办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罚款行政处罚的案件，拟作出其他种类的行政处罚须商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有关部门办理；

(五) 自觉接受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报送行政处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结果；

(六) 自行承担超越委托范围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五、本委托书正本三份，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各留存一份。另一份由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报山西省司法厅备案。

委托机关：



山西省
生态环境厅

受委托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
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4月18日